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说明

现就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学位论文申请延期“3年后公开”、“10年后公开”和“不公开”的情况，需提交《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. 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盖章前填写电子版《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携带、拷贝至盖章处，可根据实际，由个人、课题组统一汇总后一起盖章，缩短现场登记时间。

3. 档案馆归档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中《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要求》（附件3）盖章前，需提前由学生本人和导师签好字。

4. 结合工作安排，定于**每周二、周四上午8：30-11:30、下午13:30-17:00**至研究生楼10楼1009室找李老师办理（电话：64250080），请同学们提前安排好时间，相互周知。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3年5月30日